

证券代码: 300433

证券简称: 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8-044

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调整“蓝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 123003, 债券简称: 蓝思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 人民币 36.50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 人民币 24.18 元/股**
- 4、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起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 5、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蓝思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暂停转股; 恢复转股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思转债”，债券代码：“123003”），2018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为36.59元/股。

2、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蓝思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544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107,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工作,授予价格为15.42元/股。另外,于2018年5月19日以15.4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了1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500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将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36.59元/股调整为3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8-02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于2018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9,153,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99892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945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初始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24.18元/股

其中：初始转股价=36.5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299892元；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1,314,434,392股/2,629,153,260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7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